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郭美姍

被告 黃美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郭美姍固主張被告黃美璇對其為詐欺而造成其受有損害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依起訴狀所附之刑事傳票可知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偵續字第200號傳喚原告到庭，顯見本件所依附之刑事詐欺案件仍在偵查階段，尚未經提起刑事公訴或自訴，且迄至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止，被告已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查詢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已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然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，仍可於法定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本件所依附之刑事案件經提起刑事公訴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04 法官 李冠儀

05 法官 林于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黃甄智